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告 賀姿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

被告 許乃文

0000000000000000

梁家茜

0000000000000000

許芷瑜

0000000000000000

梁家偉

梁愛月

林香津

0000000000000000

林吳淑卿

0000000000000000

許世權

0000000000000000

林弘一

林弘忠

許恒華

林京津

林令嫻

訴訟代理人 李偉平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林穗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01 壹、程序部分

02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03 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
04 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
05 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6條及第262條第1
0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以辰○○、未○○○、午○○、
07 巳○○、子○○、辛○○、寅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己○○
08 ○、丁○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卯○○、戊○○
09 ○、甲○○、庚○○為被告，起訴請求：「(一)命被告辛○○
10 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寅○○、子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
11 丙○○、丁○○○、卯○○、丑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庚
12 ○○應將名下所有資產（動產、不動產、存款、現金）應移
13 轉給原告。(二)命被告寅○○、子○○、辛○○（兼上1人法
14 代）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○、卯○○、丑○
15 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3400元及起訴狀繕
16 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7 息。」，嗣迭經變更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具狀撤回
18 對未○○○、午○○、巳○○之起訴（見卷二第73-84
19 頁），並更正聲明為如下所述（見卷二第461頁）。核其所
20 為，撤回未○○○、午○○、巳○○部分，因係於前揭被告
21 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為之，無庸得其等之同意，而生撤
22 回效力。至原告變更前後之聲明，均係本於訴外人賴水生於
23 00年0月00日之死因贈與契約所為，其請求顯係基於同一基
24 礎事實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均無民
26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27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8 貳、實體部分

29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辰○○於110年3月15日調解離婚成立，辰○
30 ○為賴水生之子。而賴水生原為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（下稱
31 立中大飯店）負責人，嗣賴水生於00年0月00日對伊及伊子

01 女賴玟怡、賴政豪、賴政威（下稱賴玟怡等3人）表示：
02 「公婆有留給妳們就不錯，又給妳們那麼多，以後也都是妳
03 們的。」等語，已明示將其所有家產以死亡為原因贈與伊及
04 賴玟怡等3人，因賴玟怡等3人當時尚未成年，由伊以法定代
05 理人身分代為同意，賴水生與伊及賴玟怡等3人間已成立死
06 因贈與契約（下稱系爭死因贈與契約）。而辰○○自92年1
07 月12日起不法無因管理賴水生保留給予伊及賴玟怡等3人之
08 資產（包括賴水生名下之財產、立中大飯店及黎安商旅有限
09 公司〈下稱黎安公司〉等2家公司之股份等），並自97年12
10 月4日開始挪用賴水生生前之存款，每月將60萬元現金移轉
11 予被告，被告名下之資產均為賴水生生前之財產。嗣賴水生
12 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且賴玟怡等3人於110年2月5日均已
13 成年，渠等均同意由伊代為受領系爭死因贈與契約之贈與
14 物，故被告應將所取得之賴水生生前財產全部返還予伊，爰
15 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6 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履行92年1月12日死因贈與契約內
17 容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二、被告抗辯：

19 (一)被告甲○○部分：不同意原告之主張，伊並不認識原告等
20 語。

21 (二)被告子○○、辛○○、寅○○、壬○○、癸○○、己○○、
22 丁○○○、丑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卯○○、戊○○、庚
23 ○○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6 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27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
28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
29 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
30 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
31 之請求(參見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意

旨)。另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，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惟採用間接證據時，必其所成立之證據，在直接關係上，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，但由此他項事實，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，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(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裁判意旨)。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。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，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，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，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，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，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。此際，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，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(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裁判意旨)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履行原告與賴水生間簽訂之系爭死因贈與契約，然系爭死因贈與並非原告與被告間簽訂，且被告亦非賴水生之繼承人，債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(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)，是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外，系爭死因贈與契約並無對被告發生拘束之效力，亦無債權讓與之證據，是原告依系爭死因贈與契約，請求被告履行，自屬無據。另原告於言詞辯論後提出之書狀等資料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廖日晟